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9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孟娟

選任辯護人 楊宗儒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調院偵字第1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孟娟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：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更正為「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芳苑分公司」；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9行至第10行「『離職證明書』」後增加「（其上並無負責人之印文，下稱第一份離職證明書）」；(三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0行「而行使之」後補充「，復於同年12月13日再次寄發上開載有蕭如絜不實離職日期之『離職證明書』（其上蓋印有負責人之印文，下稱第二份離職證明書）而行使之（蕭如絜於108年12月20日收受）」；(四)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4號、109年度勞小上字第4號民事卷影印卷宗」；(五)適用法律部分補充「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15條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8年12月27日生效，惟此一修正，僅係將原先刑法施行法等有關罰金數額調整之標準，換算後於刑法中明定，其文字雖有修正，但修正內容實質上未涉及罪刑增減，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

之情形，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法律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」、「被告先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，侵害同一法益，時地尚屬密接，各行為之獨立性亟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已非台欣公司之員工，竟製作不實之員工離職證明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兼衡其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任職公司經理、未婚、無子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110年12月24日審理筆錄）暨、為配合資遣通報法令而填載不實離職日期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（見偵卷第9頁）以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上開業務登載不實之第一、二份離職證明書，固屬本案犯罪所生之物，然業由被告寄送予告訴人而為行使，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自無從為沒收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本案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罪情節尚未至無可原宥之程度，而被告坦承犯行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為使被告對自身行為知所警惕，確實記取教訓，並考量被告之經濟，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尚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0,000元，以示警惕。又如有違反上述負擔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為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孟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建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林婷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、第216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